

陕西省地下水环境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合同包3)

合同编号: HJZ-SZ-2025-03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供应商(乙方):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省地下水环境监管平台二期项目（合同包3）（采购项目编号：SZ8258-GP-SC-007F）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地下水环境监管平台二期项目（合同包3）
2. 项目地址：陕西省全省范围内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5年9月30日止，质保期：质保期为本采购包验收合格之后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建设20眼标准地下水监测井，总进尺不少于550米。

质量标准：

1. 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井过程包括钻探施工、下管、填砾、止水、封孔、成井洗井、井台构筑等步骤，建井过程应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和《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的要求。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服务（如包含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提交成果：提交满足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印发〈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点位布设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的通知》中附件3《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设计与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的监测井资料，包括：原始记录（钻探班报表、物探测井、下管、填砾与止水、洗井、封孔、抽水试验等）、建井结构图、代表性岩芯、自评报告、竣工报告、施工验收记录表和设施验收记录表、专家验收意见等纸质和电子文档，20套。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贰仟元整（¥1572000.00元）。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勘探、设计	20600.00	20	412000.00
2	建井及保护设施	48000.00	20	960000.00
3	质保及维护	200000.00	1年	200000.00
合计				1572000.00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 项目全部完成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的不合理部分限期整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盖章) 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陕西环保大厦 开户银行: 西安市工商行南关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150908820028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89831318 传真: 029-85429118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单位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盖章)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9 号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111000500155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87311097 传真: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见证方

单位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七层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神舟四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3801801002284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7517633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4日